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技佐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
- 三、名額：正取 1 名，視成績擇優備取 2 名(候用期限 3 個月)。
- 四、僱用期間：
 - (一) 本職務係辦理列入 11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職缺所遺業務之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
 - (二) 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應無條件解僱。
- 五、工作地點：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2 段 2 號）。
- 六、報酬：約僱四等 250 薪點，折合新臺幣約 33,750 元（以 113 年度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每點新臺幣 135 元計，需另扣除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
- 七、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尤佳。
 - (二)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
 - (三)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熟悉電腦設備檢測維護、具網路規劃管理知識、文書處理能力，有服務熱忱與溝通協調能力，且品行端正、勤奮盡責。
 - (四)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不良犯罪紀錄者。
- 八、工作項目：本校教務處有關校園網路管理維護、資訊設備管理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維護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甄選公告：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校網頁。
- 十、報名方式及期限：
 - (一) 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將紙本甄選報名表【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連同檢附證件 1 冊（請以長尾夾固定，切勿裝訂），送達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名表件請逕於本校網頁/一般公告（<https://www.hlmrs.hlc.edu.tw/>）下載。
 - (三) 書面審查後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附應徵文件恕不退還。
 - (四) 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03)8544225 轉 600。
- 十一、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 甄選日期：暫訂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於本校第一會議室，實際時間另行通知。
 - (二) 甄試方式：口試（100%）。
 - (三) 如應試人員均不符本校需求，得斟酌情況錄（備）取從缺。
-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結果於甄選完成後 3 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錄取報到人員，需俟報到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約僱人員(技佐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		請黏貼 證件照片 1 張	
出生 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e-mail		聯絡 電話	日： 夜： 行動：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現 職 單 位				職 稱	
緊急通知人 (姓名)		關係		行 動 電 話	
學 歷 (學校名稱)		教育程 度(學位)		院、系、所 、班、組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身心障礙(無則免填)			原住民族(無則免填)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族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無則免填)					
專業證照名稱、類別		證書字號		生效日期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簡要自述 (必填)

(請含個人專長、理念、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請以標楷體 12 字，原則不超過本頁)

一、請依以下順序檢附證件：

- (一) 甄選報名表(含簡要自述及簽名頁)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請印同一面)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兵役 (免役) 證明 (無則免附)
- (五) 其他工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六)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具原住民身分請附戶籍謄本 (無則免附)
- (七) 專業證照或通過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二、本人係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四、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是 (姓名:_____)
否。

五、所附證件正 (影) 本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應徵人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資料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